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浦执字第 15047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。

负责人: 施三华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屠■明,男,1982年11月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101弄10号304室。

被执行人:周三,女,1982年2月9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九村7号6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屠 司明、周 支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屠 明、周 支付500,992.65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屠 明、周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5)浦执字15047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屠 明、周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859弄71号302室房屋。且该房屋系本案债务的抵押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屠 明、周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71 号 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